

证券代码：873965

证券简称：聚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，公告中存在需要补充的部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内容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3 年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%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：

1.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，具备权益分派的基础。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,652,368.89 元和 212,808,197.20 元，增幅为 167.17%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,032,551.17 元和 39,371,220.37 元，增幅为 202.10%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持续发展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且偿债能力较好，具备权益分派的基础。

2. 近三年公司分红比例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。2021 年至 2023 年，公司现金分红占所属期间利润比例为 28.78%、26.00%和 34.73%，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.32%，现金分红比例整体保持在 30%左右，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。

3.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注重对股东的回报，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，能够回报股东支持以及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促进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一致，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利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

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业务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在未来融资活动中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的信心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并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